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林欣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104

電子信箱：bp50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113081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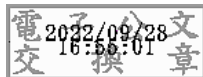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22797233\_1113081874\_1\_ATTACHMENT1.odt、  
22797233\_111308187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9月23日辦理「111年度相關團體座談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1年9月7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13075087號函辦  
理。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樹木保育產業工會、臺北市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1年業務相關團體座談會意見與交流一覽表

座談會會談紀錄			
日期	111年9月23日	時間	下午2時至4時40分
地點	本府市政大樓3樓 S301會議室	紀錄	林欣宜
主席	林昆虎處長		
本處出席人員	新工處各科隊代表（詳如簽到表）		
與會人員	各與會團體代表（詳如簽到表）		
與會人員/團體建議事項		新工處回應事項	
<p><b>一、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梁○桐理事</b></p> <p><b>(一)物價上漲與增進投標意願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算單價資料庫及時修正，以應對外界物價漲幅。</li> <li>2. 標案分標不宜過大，減少承擔風險。</li> <li>3. 設計標準化，預鑄化，促工程自動化的推展</li> <li>4. 物價指數調漲列入合約條款，不受工程大小，工期長短的影響</li> <li>5. 健全工程設計及審查制度，減少不利施工因素，增加承包意願。</li> </ol>		<p><b>(一) 物價上漲與增進投標意願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公布之工程預算參考單價資料庫係於上、下年度更新供各工程處當年度發包單價之參考，惟於實際辦理工程發包及編列施工預算時，仍應覈實訪查最新市場價格，爰本處編列施工預算時，要求設計單位覈實訪查最新市場價格，並檢附報價單為預算單價編列依據。</li> <li>2. 本處工程標案倘有分標需求，原則依工程個案性質分標，尚可降低廠商承攬風險。</li> <li>3. 本處道路及排水工程設計係參採本局頒布之工程標準圖。</li> <li>4. 本處工程契約已納入「臺北市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辦理。</li> <li>5. 本處109.08.11已訂定實施「道路工程設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橋涵工程設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依工程規模、特性、難易度檢核來邀請專家學者及公會會員等審查委員出席審查會議。(本處網站\新工處 SOP\道路橋涵人行道)</li> </ol> <p><b>補充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算單價係參採本府「年度工程預算參考單價」進行單價編列。至近年本府已修正依據各工程性質進行市場行情訪價後進行編列單價預算。</li> <li>2. 本市道路、橋梁維護係依行政區辦理分標，各分標金額與施作項目均相近。</li> <li>3. 本市辦理之道路、橋梁維護開口契約工項單純，其工務行政程序、現場施工程序較為制式及嫻熟，且各工項皆有頒訂標準圖。</li> <li>4. 依照公共工程會的要求，均將物價指數調漲列入開口契約條款。</li> <li>5. 本市辦理之道路、橋梁維護開口契約工項單純，其工務行政程序、現場施工程序較為制式及嫻熟。亦可考量將相關公會會員納入審查委員出席相關設計及審查。</li> </ol>	

**一、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梁○桐理事**

**(二)營造產業勞力短缺部分**

1. 大型專案工程，專案引入外籍勞工。
2. 引進外籍勞工的管理專業化，以利中小型公共工程工地外勞管理。訂定專法，由特許引進外籍勞工的管理機構，統一管理，需進用小型工地，以派工方式，專案管理，專案派赴工地施工。
3. 設計標準化或預鑄工廠化，減少現場勞工的使用。

**(三)其他建議**

特殊構造或一定金額以上工程，設計書圖引入第三方實質審查制度台北市工務局對本市公共工程中特殊構造或一定金額以上的可行性計畫或規劃設計書圖及施工計畫等是否有執行委託第三人(技師公會)做實質審查。期以早期發現設計或計畫疏漏而予以補正，避免爾後變更設計延誤工期，或造成工安事件(因施工區與鐵道行車區間缺少阻絕措施，而造成太魯閣號撞車傷亡事件)。(金門縣政府6年前到現在執行中)

**(二)營造產業勞力短缺部分**

1. 有關建議引進外籍勞工的管理專業化部分，本處將提供意見予本局參採研議可行性。
2. 透過和就業服務處方式讓人力進入營造業經訓練結業後以提供本市相關工程單位人力銜接及需缺人才。

**(三)其他建議**

針對本處橋梁特殊規劃設計工程可以採第三方實質審查制度。

**二、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蘇○德、李○豪、莫○箴建築師**

**(一)、有關物價波動影響預算、招標及承攬：**

本會總結原因如下：

**1、各單位預算編列不全：**

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時，常因未深入調查基地環境、或當時及當地之法規不透明、不明確、需求項目考慮不周全，若依照各主管單位之造價基準編列，常不足應付實際情況，且主辦機關常有額外需求，造成設計時，工程費預算不足支應。

**2、預算刪減不准更改規模及需求：**

主辦機關編列預算後，送經主管機關，常因考慮總量管制，而予以刪減編列預算，但原編列之工程規模及需求卻不准主辦機關更改。

**3、核准預算不敷發包招標時之工料價格調整：**

預算核准後，又常因規劃、設計、申請建照、土管、都審及都更之建築法規審查時間冗長、又因主辦機關長官及承辦人員更迭，致使需求亦常變更，造成跨年度及時序變遷，加上目前物價飛漲，原核准預算

**(一)、有關物價波動影響預算、招標及承攬：**

1. 本府建築工程預算依現行規定須於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或基本設計審定後始可編列工程費提送本市議會審議，故工程經費編列時，對基地環境、開發量體、法令檢討及需求確定等均已在設計成果中呈現，且屆時估算之工程費離發包時間較近，預算較不易受長期物價影響而有不足支應之情形。

2. 本處代辦建築工程預算若經刪減，會請設計單位就刪減經費情形檢討原列之工程規模及需求是否仍可於刪減後預算容納，並提出因應方案。

3. 本府建築工程預算依現行規定須於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或基本設計審定後始可編列工程費提送本市議會審議，故工程經費編列時，對基地環境、開發量體、法令檢討及需求確定等均已在設計成果中呈現，且屆時估算之工程費離發包時間較近，預算較不易受長期物價影響而有不足支應之情形。

<p>根本不足以配合當前之工料價格調整及編列。</p> <p>4、過度設計及高難度施工技術： 營建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競圖招標時，招標需求及限制不明確，加上評審委員中，常有對實務經驗不足或有另類思維等因素，以致造成得標廠商之計畫內容有過度設計、高難度之施工技術、特殊設施設備等，而致施工難度及預算不足，招標時，廠商無意願，而無法順利發包。 程會之評審委員名單。</p>	<p>4. 本處代辦建築工程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服務競圖招標時，洽辦機關經先期規劃訂定之需求及施工費概算均已於招標文件中說明，投標之建築師應於該預算及需求條件下提出合理之設計方案；惟若得標之建築師過度設計、高難度施工技術，後續履約之各階段審查過程(含都市設計審議)，會請建築師適度修正設計，避免造成預算不足或發包困難。</p>
<p>二、<b>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蘇○德、李○豪、莫○箴建築師</b></p> <p>(一)、<b>有關物價波動影響預算、招標及承攬：</b></p> <p><b>本會建議：</b></p> <p>1、預算應由有實務之專業之單位編列及審核： 建議：應由有實務之專業單位把關，編列預算、審核或變更時，檢視其規模及需求應一併檢討，核准後，主辦若有變更應依正常程序申報。</p> <p>2、服務招標之評審委員應有業界實務經驗： 建議：應委託有實務經驗之委員評審，辦理營建工程之服務招標之需求及限制，應有業界實務之專業單位協助，而非僅依工程會之評審委員名單。</p> <p>3、應採用”浮動預算”滾動調整： 建議：面對物價波動影響，應採用”浮動預算”滾動調整，對於跨年度預算執行時，全面檢討物價、工資、需求，配合招標時之市場建材及工資價格，調整預算以利執行。</p>	<p>1. 有關預算編列、審核或變更等應由專業單位把關、檢討等建議，本府各機關均依本府既定審查機制辦理，除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主計處會同有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成立專案小組，並有研考會協助審查。</p> <p>2. 經查工程會專家學者系統建議之評審委員名單亦包含業界實務經驗之委員；本處辦理之評選作業，遴選委員建議名單除工程會專家學者系統智慧遴選方式外，並由首長依招標需求自行考量適當評審委員人選。</p> <p>3. 跨年度預算執行時，本處於招標時將「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納入契約文件據以執行。</p>
<p>二、<b>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蘇○德、李○豪、莫○箴建築師</b></p> <p>(二)<b>有關缺料及缺工影響工程招標發包困難</b></p> <p>本會總結原因如下：</p> <p>1、物價上漲及供應不確定： 目前因疫情及歐洲戰事，造成物價上漲及供應不確定之缺料，影響投標廠商對施工成本之控制。</p> <p>2、缺工肇因為營建工人深感自身無錢途、無未來，不願配合施工：</p>	<p>有關本項議題及建議，本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辦理。</p>

<p>缺工之因素太複雜，包括少子化、專業職業教育斷層、營建企業欠缺永續經營。施工廠商大多沒有固定之營建工人，幾乎各工項均是逐案採分包施工，交由各工項工班施工，大多無固定公司行號，其下營建工人多採日薪制，有做才有薪水，又不能保證每天都有工作，所以收入不穩定，雖然有健保與勞保以最低薪資掛在工會下，對年輕人來說，沒有穩定收入、也沒有穩定保障、更無升遷管道、營建工人無前(錢)途、無未來，自然不會有年輕人願意投入營建工作。</p> <p><b>本會建議：</b></p> <p>1. 營建企業公司能正規經營： 建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重視此課題，提出解決之道，訂定管理及輔導營建企業公司的機制，使得營建企業公司能正規經營，應有合理利潤及公積金的保留，除達到收支及利潤的平衡外，並保障員工薪資合理給付，才能使工人與管理階層可以永續經營，有助營建工程之順利。</p>	
<p>2. 預算減項檢討： 建議：主辦機關應先刪除額外增加之項目，及不影響安全及使用之項目。</p> <p>3. 調整及追加預算： 建議：依目前市場建材工資價格，允許主辦機關自行調整及追加預算發包。</p> <p>4. 增加適當之利潤編列預算： 建議：為使營建企業公司願意永續經營，應將預算依市場合理化，並增加適當之利潤編列，以利公司營運。</p> <p>5. 工期加長： 建議：營建分包之工人經常在不同的工地輪流施工，有必要調整及加長施工工期，可減緩缺工壓力。</p>	<p>2. 有關減項檢討建議，本處一向以此原則檢討，惟仍須洽辦機關配合辦理。</p> <p>3. 目前招標困難案件如經檢討確需追加預算因應，則由建築師依目前市場建材工資價格檢討提出建議追加金額，由洽辦機關報府同意後再向議會爭取追加預算支應。</p> <p>4. 本處參考本局物價曲率(半年至二年之間)來推估未來招標單價編列的方式進行調整預算。</p> <p>5. 本處目前訂定工期係由設計建築師依工程規模、工法等提出建議工期後召開工期檢討會議，並依公開閱覽期間或招標說明會廠商提出之建議工期重新檢討，如確有增加工期之必要，招標時將配合時事(如疫情)適度延長工期。</p>
<p><b>二、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蘇○德、李○豪、莫○箴建築師</b></p> <p><b>(三)其他建議</b></p> <p>建築師係依據業主需求以及社會大眾之使用，秉持建築專業技術及美學予以規劃設計建築物，並非以營利為目標。而營造廠商對於工程施作時，必須考量成本及利潤，與建築師之理念常有矛盾及對立。因</p>	<p><b>(三)</b></p> <p>本處目前代辦工程，除政策考量或設計與施工特殊需要，一般建築工程並未採用統包工程發包，另依採購法第14條規定，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p>此採用統包招標時，建築師的規劃設計往往會被營造廠以利潤優先之下，而對規劃設計的原意有所減損，應非業主所樂見。</p> <p><b>本會建議：</b></p> <p>建議：停止營建工程之統包招標，仍應先行辦理營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發包，完成規劃及設計作業，再配合建材及工資物價調整工程預算，並在總量管制下，分批辦理工程發包。</p>	
<p><b>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楊○宏 法益委員會委員</b></p> <p><b>(一)建築案設計監造應同由同一單位整合，不宜統包：</b></p> <p>在統包的架構下，營造方決定設計的深度。而且絕不會比較快。除非倉庫、廁所、防水整修、電梯增建及補強等等簡單且單一功能性之工程外，建議避免統包工程，以激發設計創意及避免「安全臨界點」的「價值工程」。</p> <p><b>(二)PCM+監造之技術服務中，監造人員非屬監造建築師出資聘雇，有違建築法之本意。</b></p> <p><b>(三)監造人數與成本不成比例：</b></p> <p>監造人員在精不在多，目前不只缺工，更缺工程師，監造人員及品管人員薪資已調升20%以上，還是徵不到人，加上還要監造技師，懇請貴府以成本加工費法方式要求各工程之監造人員人數。另外建築案依建築法；「監造人」唯一為「建築師」，勿需依照其他法令增加監造技師。全台灣其他縣市及工程會也沒有如此要求辦理，還請貴處明察。</p> <p><b>(四)預算應一次到位：</b></p> <p>千萬別標不出去後刪減工項數量，待工程中再後擴或又追加零星標來收尾，一案多標的介面收尾，真是勞民又傷財。政府和社會付出的成本更大更多，實際完成得以使用的工期更是遙遙無期。</p>	<p>(一) 設計、監造及施工如何分工或整合，傳統分工或統包各有利弊，本處目前代辦工程，除政策考量或設計與施工特殊需要，一般建築工程並未採用統包工程發包。另本處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時，除重視預算與工程進度，統包團隊之設計能力所佔配分比重最大，設計建築師仍須激發出設計創意競圖，另統包設計成果除有專案管理廠商協助審查，亦須經專業審查機制(如都審、結構外審…等)，不至於僅是「安全臨界點」的「價值工程」。</p> <p>(二) 有關本處發包之PCM+監造之技術服務契約，係採合併發包分開訂約，契約內並無明定監造人員須由監造建築師出資聘雇，謹約定須由得標廠商雇用，得標廠商之資格是否應為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以招標公告為準，故是否由監造建築師出資聘雇純屬得標廠商與合作之建築師協議。</p> <p>(三) (工務科)本處編列監造人力均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及建築、機電工程現場執行需求編列合理人力，且已考量人員排休情形，並依服務成本加工費法及建造百分比法計算合理之監造服務費，並無監造人數與成本不成比例之情形。</p> <p>(四) 理想狀況當然希望預算能一次到位辦理發包，惟本處代辦工程之預算係由洽辦機關編列，配合預算編列情況，以減項、後擴或追加零星標均是不得已之因應方式，後續將盡力避免該等情形發生。</p>
<p><b>(五)合約建照取得日期之罰則認定不合理：</b></p> <p>委托技術服務契約附件一第三條第九款要求建築師之建造執照於工程發第一包前取得，否則依合約逐日罰款！「貴處」應確</p>	<p>(五) 建造執照申請至核發時程確非完全可由建築師所能控制，惟於工程發包後須提供營造廠商申報開工，故仍須請建築師提早準備相關文件並積極申辦建造執照，故訂定須於工程第一標發包前取得建造執照及相關罰則。本處經建築師舉證申辦建照之過程及洽建築師公會協審建築師或</p>

<p>實主動了解「貴府」核發建照的情形，實非屬建築師所能控制，並應從寬執行該罰則，而非只要求建築師舉證再舉證，或去打爭議。</p> <p>(六)施工查核委員（建築案）應聘用本府各建築工程之「監造建築師」及施工廠商「專任技師」為委員，更適格專業並教學相長；以相互比較學習之方式，有效提升本府施工及設計品質。</p> <p>(七)物價高漲，展延工期之監造費用，請先行核撥，以解民困。</p>	<p>建管處建照科瞭解實際狀況檢討，若確已積極接洽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處應可從寬執行該罰則。</p> <p>(六)本府施工查核委員之聘任建請逕向本局反應。</p> <p>(七)本科監造服務費係配合工程施作進度核發之金額按公式計算給付，如因展延工期增加監造服務費亦於次月核算費用時依實調整公式數值後按實核發。</p>
<p><b>四、臺北市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何○翰</b></p> <p>為落實臺北市依循 SDGS 指標之環境永續發展目標，針對工區內景觀環境規劃，可否設立需具備納入現地既有樹木現況考量之專業能力。同時重視工程之中，樹木植栽各時期相關於棲地改善、移植定植、後續養護等適當工程價金與注重其專業性，不可僅以投標價格高低做為唯一評選要件？</p>	<p>本處代辦建築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已約定設計單位於規劃階段需辦理清查及量測基地內樹木（含施工中周邊受影響樹木），並製作相關樹籍資料調查清冊。另本處辦理建築工程之最有利標採購案，係依該採購案工程特性訂定相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非僅以投標價格高低做為唯一評選要件。</p>
<p><b>五、臺灣樹木保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孫○欽</b></p> <p>在喬木工程設計規劃到監造驗收時，都應有樹藝專業證照人員的參與。</p> <p>在設計時應考慮工程執行的時程，如果執行與設計階段隔太久，工資與原物料皆上漲，有何因應措施？</p>	<p>目前公共工程尚無樹藝專業證照人員相關法令規範，相關建議建請逕向工程會反應。</p> <p>本處工程設計完成後，至工程執行前參酌當時市場行編列施工預算書發包施工，並於工程契約納入「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辦理。</p>
<p><b>六、亞護會樹保分會/樹保分會會長-羅○卿</b></p> <p>原生樹種與作業動線、樹穴設計、給排水設計</p>	<p>一、本處訂有施工作業時之路樹保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行道更新路樹支撐作業流程圖。</li> <li>2. 路樹支撐標準圖說：四柱式、牽引式、鋼管式、桂竹式。</li> <li>3. 設置型式建議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高度5公尺以下胸徑30公分以上之樹木建議採用鋼管支撐。</li> <li>B. 高度5公尺以下胸徑30公分以下之樹木建議採用杉木支撐。</li> <li>C. 高度5公尺以上胸徑30公分以下之樹木建議採用桂竹支撐或牽引索支撐。</li> <li>D. 高度5公尺以上胸徑30公分以上之樹木建議採用桂竹支撐或牽引索支撐與鋼管支撐合併使用。</li> </ol> </li> </ol> <p>二、設計樹穴型式：「獨立樹穴」及「連續綠帶」。</p> <p>三、給排水設計：縱向擴大約30~60公分，橫向視人行道現況寬度辦理擴大或切齊邊緣線，配合透水鋪面設置 HDPE</p>

	排水網管@4.5m
<p>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師陳○軒</p> <p>關於貴處工程罰款仍以固定千分之一比例訂定是否合理?</p>	<p>針對建築或較特殊的工程有檢討罰款千分之一的合理性，有的以總工程費來訂罰則，亦有工程里程碑的方式進行扣罰。並編列合理的工程以避免出現工期逾期或工程扣款之疑義。</p>